

成都体育学院 2021 年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银符考试模拟题库应用系统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510201202105046-15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签订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甲方（甲方）：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供应商）：成都优阅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成都体育学院 2021 年电子资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201202105046）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要求及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银符考试模拟题库应用系统 V13.01”，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平台是 B/S 架构，基于 Web 技术开发，所有用户不必另外安装客户端软件，只要使用浏览器就可以进行使用和管理的有关操作；系统需采用 java 程序编写支持 Windows、linux、unix 操作系统；支持 sql、oracle 数据库。

2、银符考试题库现包含十一大考试专辑、300 大类二级考试科目、900 余种考试资源、20 万余套试卷、1000 余万道试题。

3、读者可通过网络进行模拟练习或模拟考试，实现在线考试、随机组卷、专项训练等等。在有效的使用范围内不受时间、空间以及并发用户数的限制。

4、检索功能完善，支持试题检索、试卷检索和全文检索。后台管理要方便，使用信息统计完备，支持依据 IP 地址分析用户的使用行为。

5、试卷可以下载、收藏，下次登录时未完成试卷可以继续答题，独有的错题库，收录做过的错题，以便进行巩固练习。

6、有特色的就业信息网，提供就业信息，方便用户制作简历，就业。

7、具有手机客户端，通过扫描首页的二维码即可下载考试题库手机客户端。

8、支持与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对接。

9、远程站点在合同期内提供免费使用，甲方终身拥有本地镜像数据库在局域网网 IP 范围之内的使用权；并可通过数据库服务平台对本地外网读者进行使用授权。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服务标准以及质量标准

1、乙方在施行服务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得破坏校园环境；

2、乙方保证所供数据库是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和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对数据库内容及其版权负责，数据内容因版权问题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保证其数据库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条件下，在使用许可期内具有满意的使用效果。

四、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服务和质量标准、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3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 ;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人工、设备、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甲方接到乙方足额正规发票和相关凭证资料以后的 30 日内,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款项。付款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且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停止履行合同。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纳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

1、乙方须保证所经销的考试题库已解决版权问题, 承担日后由于著作权纠纷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甲方享受所订购数据库数据免费更新升级、技术支持的服务, 并免费享受数据库检索平台软件的常规升级服务。

3、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本地镜像数据。本地平台终身维护, 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应有技术人员响应, 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解决。对于电话或邮件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 应在当日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4、培训方面依据甲方的培训需求, 安排平台使用的培训事宜, 时间地点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由甲方安排。

5、根据甲方图书馆需求, 提供个性化服务。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前, 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即 RMB¥ 1500.00 元。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当乙方违约或甲方因乙方行为遭受损失的,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



证金扣除，且乙方应当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

3、验收合格且服务期满后，乙方凭需求部门确认的服务期质量无异议的单据，三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全额无息退还。若验收不合格，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项外，还应向乙方偿付所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4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参考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除按验收标准扣除部分服务费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出整改服务，否则，视作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损害赔偿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教职员、学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赔偿，触及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3、因乙方提供的数据库安装不当或者数据安全漏洞，导致甲方信息数据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十一、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中所表明的一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对方送达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的变更书面文件，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方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相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已送达。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确属

服务履行问题的，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若双方仍有争议的，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的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谈判记录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对甲方惠利更大的为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19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028—85097065

传真：

签约日期：2021年7月13日

乙方：成都优阅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高新区高升桥东路17号附45号1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帐号：5100 1488 5080 5152 4918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057480068B

电话：张女士，028-85327867

传真：028-85327867

签约日期：2021年7月13日